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hu Atech Automotive Co., Ltd.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201 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 CHEN ZEJIAN 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表决

1、推举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监票人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2、投票表决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七）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77.26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 241Z000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31.799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09.065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31.7993 万股变更为 17,909.0658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

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7.2665 万股,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09.0658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前述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